

# 中央研究院 98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李定國	李宣北	李世炳	陶雨臺	江博明
游本中	李克昭	王玉麟	賀曾樸	張亞中
劉紹臣	陳銘憲	林納生	王清澄	蔡明道
蕭百忍	姚孟肇	楊淑美	陳仲瑄	趙淑妙
王汎森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李國偉	張嘉升	陳貴賢
趙奕娣	張子文	吳金洌	詹素娟	柯瓊芳

請假：劉太平（李宣北代） 吳茂昆（李世炳代）  
游正博（王清澄代） 陳垣崇（蕭百忍代）  
施明哲（楊淑美代） 李文雄（趙淑妙代）  
陳永發（黃克武代） 嚴仲陽（吳金洌代）  
鄭淑珍 詹明才  
吳乃德 黃登興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瞿宛文	孫以瀚	羅紀琮	陳水田
張正岡	林淑端	徐讚昇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請假：梁啟銘（張正岡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凌宏璋先生(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 宣讀 98 年元月 15 日 98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一、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本院應行配合注意事項：

- (一) 人事費應嚴格控管執行，並對人員進用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力求精簡，以避免人事費不足。另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
- (二) 配合立法院通案刪減油料費(20%)、委辦費(5%)、水電費(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各機關應切實依刪減後之數額覈實辦理，不得超支。至經立法院決議排除通案刪減之機關，其未刪減之數額應列為準備，如有實際需求，應專案報總統府轉行政院核定後，再循分配預算程序辦理。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油料，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數量嚴格控管，除因應治安、防災及搶救等重大事項外，不得超出，如有賸餘，應一律繳庫。

### 會計室林主任補充說明：

除油料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得依 98 年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院 98 年度預算執行配合上開注意事項管控作為：

- (一) 本院業將水費、電費等項目設定控管，各單位支用

上限為預算數，超出限額部分將無法支用，亦不得由其他業務費項目流用，請各單位摶節支用。

(二) 另油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項目，本院列為排除通案刪減之機關，各單位未刪減額度已依規定改列為「預算未分配數」，亦設定控管，不得動支該未分配數。各單位如原分配數不敷支應時，專案報送院方審核後，再循分配預算程序辦理。

三、自 98 年元月 1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8 案列於附件 1 (第 9 頁)，請參閱。

四、自 98 年元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2 (第 10 頁)，提請核備。

五、自 98 年元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4 名，列於附件 3 (第 11 頁)，提請核備。

六、自 98 年元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4 (第 12 頁)，提請核備。

七、自 98 年元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 (第 13 頁)，請參閱。

## 貳、臨時報告事項：

自 98 年元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1 名，列於附件 6 (第 18 頁)，提請核備。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基因體研究中心擬整合所屬專題中心組織與名稱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基因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基因體中心）於民國92年元月正式成立，目前設置6個專題中心，分別為：「功能基因體學專題中心」、「化學生物學專題中心」、「細胞與分子醫學專題中心」、「生物資訊學專題中心」、「關鍵技術發展專題中心」、「交流合作與技轉專題中心」。
- 二、為配合基因體中心業務及各項跨領域研究計畫之規劃與階段性任務發展之需，擬進行下列整合：
  - （一）「功能基因體學專題中心」併入「化學生物學專題中心」，仍然命名為「化學生物學專題中心」。功能基因體學涵蓋範圍廣泛，較不易聚焦，未來將著重在疾病標的物的探討，以協助發展新藥物與新疾病診斷的方法。這項整合，對於新藥開發研究的連貫性和研究人員的分工和配合都有相當的幫助。
  - （二）「生物資訊學專題中心」和「關鍵技術發展專題中心」整合成「物理及資訊基因體學專題中心」。生物資訊學著重在基因體學的應用，關鍵技術的發展則在利用重要物理定律，發展高度創新的生技工具和儀器。此項整合更能具體反應未來研發的走向。
  - （三）「細胞與分子醫學專題中心」更名為「醫學生物學專題中心」。本專題中心未來的研究著重

於癌症生物學、免疫醫學及幹細胞在醫學的應用，更名為醫學生物學，將與研究重心更為貼切。

(四)「交流合作與技轉專題中心」更名為「生技育成專題中心」。院方在交流合作與技轉業務主要由公共事務組負責，生技育成將是本專題中心往後最重要的工作。

三、本案已獲 98 年元月 15 日基因體中心 98 年度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7，第 19 頁)。

**基因體中心陳仲瑄主任補充說明：**

李文雄院士與蔡明道特聘研究員分別接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與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無法繼續擔任專題中心執行長，再加上實驗室的空間運用，擬變更本中心所屬專題中心之組織與名稱。另，生技育成專題中心執行長原由本人兼任，現由梁啟銘特聘研究員兼任。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修訂「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醫所】**

**說明：**

一、本要點自 9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第三次修正，由於學術研究發展日新月異，復以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陸續增加，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修正之必要。

二、前於 96 年 9 月 6 日 96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提會修訂，會中主席裁示：宜擴大辦理獎助金補助對象，並提升至院的層級。請提案單位草擬實施要點後報院。本次擬修訂之條文如下：

- (一) 本要點名稱與第一條「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改為「中央研究院獎助醫師進修實施要點」，以提升至院的層級。
- (二) 第二條實施對象，擴大辦理獎助金補助對象，涵蓋本院審查通過，所有與各大學合辦的博士班學程研究生。
- (三) 第三條獎助金申請方式，由原來二類改為「符合資格的博士班研究生未領有其他獎助金者，獎助金一次得申請補助二年，每人最多獎助二年為限」。
- (四) 第四條「本所」改為「本院」，以提升至院的層級。依照醫師資歷核給兩個等級的獎助金標準。
- (五) 第五條「本所」改為「本院」，以提升至院的層級。
- (六) 第六條配合 96 年 1 月 15 日總統府函及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進行修訂「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改為「不得再申請其他按月發給之獎助金」。
- (七) 第七條配合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進行修訂第一及第二項，接受第一類獎助金者，獎助期間須全時間投入研究。接受第二類獎助金者，獎助期間至少 80% 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不超過兩個半天。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討論紀要：**

- 一、本院現行轉譯醫學學位學程獎學金，第 1-2 年由院方支付，第 3 年起，由指導教授支付。本要點可研議是否比照辦理。
- 二、國外醫學士學生比照美國的方式處理，即美國認可之學校即可以醫學士身分支領獎學金。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請秘書組羅主任協助潤飾文字（如附件 8，第 20 頁）。

**提案三：修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現行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於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不包括研究技師在內；惟本院研究技師除參與、協助研究人員研究之外，尚需著重其研發成果、支援所（處）、研究中心執行研究計畫之技術能力，資深優秀之研究技師除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外，亦有專書出版或發表重要技術性報告、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或技術發展計畫，因此，研究技師亦有應任務或工作而調整服務期程之需要。

二、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退休係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延長服務亦屬退休制度之一環，考量現實環境需要，增訂研究技師延長服務處理機制有其必要性，爰於現行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增列研究技師之延長服務案件亦適用之，併同修正要點名稱；惟因研究技師與研究員之學術成果等資格條件不盡相同，案內除作部分文字修正、增刪外，並增列研究技師應符合辦理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

三、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年滿 65 歲辦理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惟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符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條件之一：擔任本院院士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3 次以上者、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其中是否有個人著作出版係由學術事務組之學組聘審會審議，併予敘明。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第 25 頁）。

擬處意見：本修正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